

# 數位學習示範學校申請說明

## 壹、實施目標

- 一、師生常態化使用學習載具、數位學習平臺及 AI 學習系統進行個人化與差異化學習，並可配合隨時入校觀課。
- 二、以學校全年級實施為原則(或全校實施，例如全校為 6 班(含)以下)。深化「四學模式」應用於各領域，教師應用數位學習平臺之 AI 學習夥伴擴展至學生多元領域之學習，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策略與問題解決能力。
- 三、擴散教師數位教學社群運作，增加觀議課與經驗共享，促進教學協作。
- 四、善用教育大數據進行教學成效評估，提供師生個人化學習路徑與回饋。

## 貳、工作項目

- 一、每校至少 2 位教師授課、實施班級數至少 6 個班級，每班實施至少 6 節課。
- 二、每位授課教師至少須產出並繳交 1 份教案(每份教案至少須實施 2 節課)。
- 三、參與教師須完成「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B2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及「B5-2 生成式 AI 融入科目/議題教學工作坊」(已經通過課程研習者，不必重複上課)。
- 四、參與學校辦理公開觀議課活動：每學期各 1 場，115 年上學期 1 場(配合教育部自主學習節辦理)；115 年下學期 1 場，由推辦發函開放有意願者報名。
- 五、計畫教師參與他校(須跨縣市)或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之成果分享活動，至少 1 場次(如，課程觀摩、參訪等)。
- 六、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安排至少 1 次入校輔導事宜(落實計畫解決教學、備課等問題)，提升教師嘗試新教學方式的信心。(得併公開觀議課辦理經費不得重複支領)。
- 七、鼓勵教師參加相關研習及培訓，例如「B4 科目/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C 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等。
- 八、配合本計畫追蹤考核機制，依限完成資料提交，並依據教育部政策推廣、媒體宣傳等需求，回報相關工作進度及成果。
- 九、學校辦理成效觀察，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 (一)協助參與班級觀察學生前後差異，完成相關成績之上傳，並填報學習成效評估調查表。
  - (二)成效評估及實施方式包括學習領域學力觀察、課堂教學觀察、成效評估問卷調查等，說明如 **附錄**。

參、申請表(每校填寫一份)

學校全銜		
地區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	
校長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學校規模	學校班級總數○班、教師總數○人、學生總數○人	
預計實施規模 (全年級)	○年級共○班、授課教師○人、參與學生○人	
實施主軸與願景 (300字以內)	請說明學校欲發展之數位教學特色，並闡述如何結合本計畫的推動方向辦理。	
學校團隊組成與分工 (500字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內容與職掌。</li> <li>2. 團隊管理(例如計畫執行、人事異動、獎勵機制等)。</li> <li>3. 對外之溝通協調方式(例如對推辦、縣市政府及中央輔導團隊等)。</li> </ol>	
學校可提供計畫使用之設備、軟體與網路環境 (250字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參與相關推動計畫說明。</li> <li>2. 現有學習載具○臺，其他資訊設備說明。</li> <li>3. 教材軟體、工具說明。</li> <li>4. 校園網路環境說明。</li> </ol>	
預期成效與經費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5年量化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班級數：○班。</li> <li>(2) 完成B1、B2、B5-1、B5-2培訓之授課教師數：○人。</li> <li>(3) 辦理公開觀議課：○場次。</li> <li>(4)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li> </ol> </li> <li>2. 115年質化目標：教師繳交課程實施教案文件，每學期參與教師計至少6節課、其他(學校自行增列)。</li> <li>3. 經費需求：新臺幣○元(每班每一學期至多補助2萬元，每校每一學期以補助20萬元為原則)。</li> </ol>	

<p><b>課程實施規劃</b> (每位授課教師皆須填寫，表格不足處請自行增減)</p>	<p><b>【授課教師 1】※填寫範例如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姓名：王小明</li> <li>2. 實施班級概況：3 年級數學，共 1 班，學生數 25 人。</li> <li>3. 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說明：(100 字以內，含單元、教材應用、節數等)</li> <li>(2)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規劃：(300 字以內，請說明如何搭配教學實施方式、學習載具管理、校務行政(排課)及推廣等進行安排與規劃)</li> <li>(3) 數位教學特色與數位學習平臺應用說明：(300 字以內，例如實施專題導向學習(PBL)以及預計結合之數位學習平臺或線上資源)</li> </ol> </li> </ol>
	<p><b>【授課教師 2】</b></p>
	<p><b>【授課教師 3】</b></p>

## 學習成效評估及實施方式

115 年 1 月 29 日

效標	評估方式	對象	頻率
學習成效	單元測驗、期中/末考、縣市學力檢測、科技化評量(詳如下列說明表)	學生	每學期至少 1 次
	5G 關鍵能力意向量表(PBL 學校實施項目)		每學期 1 次(學期末)
自主學習態度、認知與行為	自主學習態度、認知與行為量表(簡稱自主學習量表)	學生	1 次
課堂教學行為	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教師	至少 1 次

「學習成效」評估方式說明表					
評估類別 ※1 至 3 擇一使用 ※4 為必要執行	前置作業	前測	前後測間 教學內容	後測	優缺點及建議
1. 單元學習成效	無	單元診斷測驗(卷一)	單元教學	單元診斷測驗(卷二)	優點：所需時間較短，教師可平時在班上進行。 缺點：當學生還沒有學過此單元，前測可能學生會有挫折感。 建議：如有對照組可以了解成效差異，如果沒有對照組則由前後測來看進步情形。
2. 單元學後補救教學成效	進行完一個單元的教學	單元診斷測驗(卷一)	根據前測結果，進行個別教學。	單元診斷測驗(卷二)	優點：所需時間較短，教師可平時在班上進行。 建議： 1. 以因材網為例，可利用【單元診斷測驗(卷一、卷二)】作為前後測，利用卷一診斷報告進行個別教學。 2. 參與學校的實施班級，一學期至少選擇一個單元進行(可任選領域)。
3. 短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	已完成任何一次科技化評量系統的測驗	可依據科技化評量或學力檢測結果，選擇未通過的能力指標，進行	根據前測下修測驗結果，進行補救教學。	同範圍的跨年級下修測驗	優點：所需時間較短，教師可平時在班上進行。 建議： 1. 以因材網為例，數學科下修測驗可利用【科技化評量】或【縣市學力檢測】測驗結果之縱貫診斷測驗進行，並依結果進行個別補救教學。國語、英語科下修測驗可利用【科技化評量】或

「學習成效」評估方式說明表

評估類別 ※1 至 3 擇一使用 ※4 為必要執行	前置作業	前測	前後測間 教學內容	後測	優缺點及建議
		跨年級 下修測驗。			<p>【縣市學力檢測】測驗結果之補救卷測驗功能(先選取單元再選擇年級)進行，並依結果進行個別補救教學。</p> <p>2. 以 1-2 個能力指標為施測補救教學內容。</p> <p>3. 持續 3 節課以上的補救教學時間。</p>
4. 長期學習扶助 教學成效	無	科技化 評量系 統 7 月 份篩選 測驗	根據篩選 測驗結 果，進 行補救 教學。	科技化評 量系統 8 月份成 長測驗	<p><b>優點：</b></p> <p>1. 各校原本就需進行科技化評量測驗，不會造成額外負擔。</p> <p>2. 不需上傳成績。</p> <p><b>建議：</b></p> <p>1. 實施國語、英語及數學科目的計畫班級須依據國教署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參加科技化評量 7 月篩選測驗，篩選測驗未通過之個案學生應參加 8 月成長測驗。</p> <p>2. 以因材網為例，可利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進行個別教學，仿上述學扶成效(短期)之國語、數學個別補救教學方式。</p>
5. 年度教學成效	確認使 用班級 學校有 參與縣 市基本 學力測 驗。	115 年 7 月份縣 市學力 檢測	依據學力 檢測結 果，進 行補救 教學。	115 年 7 月份縣 市學力 檢測	<p><b>優點：</b></p> <p>1. 縣市全年級都參加基本學力測驗，可藉此了解不同能力學生的使用成效。</p> <p>2. 不需上傳成績。</p> <p><b>建議：</b></p> <p>1. 以因材網為例，可利用【縣市學力檢測】測驗結果，進行個別教學，仿短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之國語、數學個別補救教學方式。</p> <p>2. 鼓勵參與基本學力測驗之縣市實施班級使用。</p>

壹、 數位學習示範學校名單

推薦 優先 序	學校別	預計實施規模 (全年級)				預期目標	經費需求(元)		推薦原因
		年 級 別	班 級 數	授課 教師 數	參與 學生 數		教育部	地方配 合(自 籌)款	
範例	○○國小	五	6	5	180	發展具數位教學特色的校本課程，深化「四學模式」應用於各領域。	4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申請計畫主持人1人，每人月5,000元。協同主持人1人，每人月3,000元。</li> <li>學校具備發展數位教學特色課程之基礎且已有明確規劃，校內團隊能夠有效整合資源，確保課程及公開觀議課活動順利執行。</li> </ol>
1									
2									
3									
備註：「數位學習示範學校」之重點工作項目說明與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3。									